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14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b)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48)通过]

68/131.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认识到为了不让任何人落后，每个人都能进步，需要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确保没有人被剥夺基本的经济机会和对所有人权的享受，

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2010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第2010/12号决议和2011年12月19日大会关于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的第66/12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促进综合性社会保护体系，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赞赏地注意到多个联合国实体已承诺将社会包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其他实体也这样做，

¹ 第65/1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促进获得就业机会、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方案等途径，落实人人享有工作和适当生活水准的普世权利，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能够推动充分、生产性和包容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以消除贫穷包括极端贫穷并减少不平等现象，而且应酌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认识到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和社会公平彼此密切关联，而注重并投资于处境最不利和最受排斥民众，例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对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应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予以适当考虑，

还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性社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培养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便创造发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

强调指出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包括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确认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订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增进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能源和粮食无保障持续令人担忧之时，社会排斥可能会加剧，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² A/68/169。

2. **强调**会员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保障人人平等，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每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积极参与包括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在内的各方面生活以及决策进程的原则；

3.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设法减少不平等现象，而公平和社会包容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个人能够不受歧视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作出贡献至关重要；

4. **强调指出**必须扫除文盲和促进人人有机会平等享有优质教育、全纳教育、尤其是针对残疾人的全纳教育、以及技能发展和优质培训，将此作为包容性参与和融入社会的必要手段；

5. **吁请**会员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分享经济增长的实惠，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促进社会融合的社会包容战略，确保各国根据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确定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6.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建立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和机制的国家机构或部门；

7. **又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实体一道，继续监测在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因为实现这些目标是确立和促进国家社会包容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

8.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包容，将此作为社会正义事项，确保建立弱势民众的复原力，帮助他们适应经济危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在这方面邀请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国际机构支持这些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各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订和实施健全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财政和技术等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包容性社会；

10.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的主流，促进弱势或边缘化群体成员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化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11.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各自在促进社会包容

和社会融合方面的活动，并交流分享关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的意见、良好做法和数据；

12. **邀请**会员国适当考虑推进社会融合和不歧视，将此作为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处理不平等现象的一项必要工作，并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合作，尽一切努力满足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和推动他们参与决策进程；

13. **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和使用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用于制订社会包容政策和方案的数据，并强调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4.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行为体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